

关于开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变更营业范围的公告

开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分行开展境内公民人民币业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57 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批准开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办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。现予以公告。

开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31 日